

#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## 資訊資產異動作業



# 目錄

1	目的 .....	1
2	適用範圍 .....	1
3	權責 .....	1
4	名詞定義 .....	1
5	作業說明 .....	1
6	相關文件 .....	2

## 1 目的

本作業說明書制訂之目的，在於保護國立新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資訊資產於新增、異動、報廢時，能依據適當之程序，進行安全可靠之處置。

## 2 適用範圍

本校承辦相關資訊業務之資訊資產新增、異動、報廢作業。

## 3 權責

本校相關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與工讀生：遵守本作業說明書之相關規定，確實執行資訊資產新增、異動、報廢作業之程序。

## 4 名詞定義

無。

## 5 作業說明

### 5.1 資訊資產之新增、異動

5.1.1 應更新「資訊資產清單」。

### 5.2 資訊資產之報廢

#### 5.2.1 硬體及通訊資產報廢

5.2.1.1 硬體及通訊資訊資產需報廢或移作他用，硬體及通訊資產之相關設定與儲存媒體之資料必須清除。

5.2.1.2 硬體及通訊資訊資產報廢時，資訊資產使用單位應擬報廢資產移置資通小組處理。

5.2.1.3 可重複使用之資料儲存媒體，於不再繼續使用時，應將儲存之內容完全消除，敏感級以上的資料必須確認資料清除後無法還原其內容。

#### 5.2.2 儲存媒體報廢

5.2.2.1 儲存媒體如要報廢或移作他用時，儲存媒體上之資料必須清除。

5.2.2.2 當儲存媒體須報廢時，應採用以下任一種合宜之措施進行銷毀：

5.2.2.2.1 清除硬碟資料

以覆寫方式覆蓋硬碟資料或以工具進行實體之破壞，使其無法使用。

5.2.2.2.2 光碟

於光碟表面塗抹層製造刮痕後，再進行絞碎作業。

5.2.2.2.3 磁帶或磁片

使用強力磁鐵消磁後，磁帶應抽出後剪斷，磁片則進行絞碎作業。

5.2.2.3 儲存機密級以上資料之儲存媒體，嚴格禁止使用格式化方式進行資訊資產之報廢程序，應採用上述之方式進行銷毀。

## 6 相關文件

### 6.1 資訊資產清單